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被上訴人 鄭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財產上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40,0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；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72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幸萱